



# 安全之窗



第四期

## 安全法规

###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出台

管理规则适用于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且建筑面积不小于 5 万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以下简称“大型商业综合体”),其他商业综合体可参照执行。

#### 消防安全责任

1. 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是消防安全责任主体;
2. 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等形式交由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使用的,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时,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3.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设立部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逐级细化明确管理职责和岗位职责;
4. 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各单位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
5.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履行七项消防安全职责;
6.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并应履行十项消防安全职责;
7. 经营、服务人员应当履行五项消防安全职责;
8. 保安人员应当履行三项消防职责。

####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 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被携带进入,同时严禁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生产、经营、储存和展示;
2. 内部使用的临时性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或

难燃材料;

3.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
4. 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充电场所应当优先独立设置在室外,与其他建筑、安全出口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室内时,应当满足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要求,并应加强巡查巡防或采取安排专人值守、加装自动断电、视频监控等措施。

#### 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1. 建立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制度;
2. 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3. 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联合检查;
4. 应当明确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巡查部位和内容;
5. 防火巡查和检查应当如实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
6. 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正确处理;
7.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并对整改完毕的火灾隐患进行确认。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保障消防安全的措施;
8. 对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按程序向消防救援机构提出复查或销案申请。

### 推动重点任务攻坚 实现安全发展

##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动员部署和排查整治阶段综述

### （摘要）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经党中央批准，从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分动员部署、排查整治、集中攻坚、巩固提升四个阶段进行，今年进入集中攻坚阶段，抓住重点难点问题发力攻坚。

#### 一年以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开展以“两个专题”（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九个专项”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强化
-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织牢织密
- 一批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得到建立完善
- 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
- 一批突出重大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
- 一批重点工程治理措施有序推进

#### 集中攻坚阶段——

将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使整治工作收到明显成效

### 高位部署 统筹推进

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对三年行动作出了全面安排部署。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牵头成立了工作专班，通过定期调度、明查暗访、专题督导和“面对面”会商等多种方式，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行动起来，成立了由本单位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并结合实际制定细化三年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织牢织密。深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多发的21个地区和企业负责人被约谈警示，10家央企被扣分，1

家央企因为瞒报事故被降级。

一批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得到建立完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事故前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纳入刑事责任范围，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制修订安全生产国家和行业标准55项。建立了特别重大事故追责问责和审查调查的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出台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民航生产安全事故领导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

### 聚焦重点 狠抓治理

三年行动推进过程中，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瞄准地区、行业领域重点，做实做细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坚持边排查边整改，落实责任、精准发力，狠抓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防控治理。

一批突出重大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治。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深刻吸取黎巴嫩贝鲁特港重大爆炸事件教训，组织对涉及硝酸铵的企业开展了3轮排查，进行“一企一策”治理。国家矿山安监局加强瓦斯、冲击地压等高风险煤矿治理，对贵州等7个重点产煤省份跟踪督导。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各地完成1089家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加强5类重点货车违法改装专项治理。公安部部署集中开展秋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百日会战，深入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行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排查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691.6万户。交通运输部推动砂石运输船、客货班轮、网约车等专项安全整治。自然资源部集中查处了一批越界开采、乱采滥挖等违法开采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全面推进大型游乐设施及客运索道、液化石油气瓶等专项安全治理。

一批重点工程治理措施有序推进。关闭退出煤矿442处、淘汰落后产能4300余万吨/年，建成401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7.8万公里，完成危桥改造6229座。煤矿、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以及三等以上尾矿库实现监测联网全覆盖。新建13个安全生产专业救援基地。重新认定352个化工园区。90%的城市公交车辆安装了

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13 万个小区、57.9 万栋公共建筑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针对“两客一危”车辆，江苏、湖南、湖北、内蒙古、陕西、山西等地安排专项资金对“两客一危”车辆全部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其余地区安装率达到 70%。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各地共排查安全隐患 1462.8 万处，整改率 90.7%，其中整改重大隐患 1.02 万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 7.3 万家，关闭取缔 1.37 万家，对 1.09 万家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通过专项整治深入开展，有力促进了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总量继续下降，2020 年全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重特大事故进一步减少，过去最多一年发生重特大事故 140 起，去年降到 16 起，并且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没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年份。大部分行业领域和地区安全状况好转，化工行业近年来首次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纳入重点统计的 12 个行业领域中，有 9 个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32 个省级统计单位中，23 个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 形势严峻 仍需加力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近期涉险事故和较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仍处于

### 安全管理

## 抓好安全基本盘 教科书式应对

“在落石砸到教室前，师生仅用 50 秒便脱险”“6.1 级地震中，小学师生上演教科书式撤离”，近期，几则“教科书式应对”的案例在网上广泛传播，赢得一片赞誉。此前，还有媒体报道一名 9 岁孩子在火灾中正确呼救、成功逃生的事情。细看这几则案例，不难发现，其背后都有一个共同点——学校在平时组织了大量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演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教科书式应对”正是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常态化应急疏散演

爬坡过坎期，必须大力防范化解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

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排，在集中攻坚阶段，将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使整治工作收到明显成效。这需要各地区各部门严格按照既定要求如期推进。

针对在动员部署和排查整治阶段发现的问题，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强调，在集中攻坚阶段要在五个方面“着力”推进三年行动工作：着力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推动把统筹发展和安全贯穿到各项工作全过程。着力推动安全责任落实到位。着力防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对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责任制，开展矿山火工品使用储存安全专项整治，大型综合体消防安全等专项治理。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重点危化品生产企业自动化系统装备率达到 100%；推动年产 30 万吨及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加强警示教育，严格安全培训制度，大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练厚积薄发的成果，凸显了安全教育培训的重要性、必要性。

对于火灾、安全事故、滑坡、地震等灾害事故，人们大多知道其后果很严重，但还是会有不少人抱有侥幸心理，错误认为这类事情离自己很远。人们面对危险时的沉着冷静并非与生俱来，如果没有平时的知识储备和技能历练，别提“教科书式应对”了。

我们希望各地各单位通过这些真实事例，提升对安全培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搞好安全生产的基础管理，遵循安全技术规则、安全生产标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落实。

# 湖南省双峰“6·17”物流门店火灾事故案例分析

2020年6月17日上午9时52分，湖南省双峰县永丰街道嘉信华庭小区临街门面一物流配送门店发生火灾，造成7人死亡。

## 一、事故经过

2020年6月17日清晨，先后有6台载有家电的货运卡车到达双峰县一心电器服务中心租赁的双峰县永丰街道嘉信华庭小区2栋临街门面处。

7时40分许，双峰县一心电器服务中心聘请的装卸工人、配送员、调配员开始从卡车上卸货，并码放在服务中心西侧的空地上。

9时30分许，卸货完毕，配送员对照货物配送单进行清单点货。

9时52分51秒，空地南侧发往洪山殿镇和蛇形山镇的货物堆垛（距8号门面与7号门面之间隔墙的西侧柱垂直往西14.65米处）开始冒烟。

9时53分38秒，现场工作人员发现货物堆垛起火并呼喊，当即有工作人员迅速疏散货物，有人跑去一楼卫生间用水桶和脸盆接水灭火，此时服务中心二楼的工作人员处于围观状态。火势迅速变大，由于当时刮大风，大火和浓烟迅速封堵了门面，并蔓延至门面所在的7层砖混结构商住楼，导致在门面内的7人（门面一层3人、门面二层4人）不能及时逃生。造成7人死亡。

## 二、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1、通过查看监控视频、现场勘验、技术鉴定和询问调查认定，起火原因为未熄灭的烟头引燃包装纸箱引发火灾。

### （二）间接原因

1、企业日常消防管理不到位。物流配送站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未配置灭火器、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安全器材，已设置的室内消火栓箱被二次装修封闭无法使用，擅自封闭逃生窗且未设置足够的安全出口。单位员工未开展必要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具备处置初期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未能有效控制初期火灾，并错失了疏散逃生最佳时机。

2、装卸现场安全管理混乱。6月17日上午，物流配送站因商业促销装卸堆放大量货物（家用电器）在门店前坪。装卸现场未划定车辆停靠区域，车辆停靠进出随意；货物乱摆乱堆、码放密集，大

量堆积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上，严重影响疏散逃生。同时装卸现场没有任何禁火措施，现场装卸工人、配送员、调配员以及外部人员在堆垛区域随意穿梭，部分人员在堆垛区域抽烟，且随意丢弃烟头。

3、末端管控缺位。起火场所所在的嘉信华庭小区长期没有物业公司入驻，仅靠业主委员会维持小区的基本管理，业主委员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清、情况不明，没有成立专门的消防组织，消防安全管理出现真空。以上隐患问题也集中反映了我省部分地区消防安全行业监管、末端监管没有真正落地见效，消防宣传培训普及不够、成效不显，小微企业、九小场所安全监管主体不明、责任不清，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乏力等共性问题。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双峰县一心电器服务中心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娄底市双峰县一心电器服务中心“6·17”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监管体系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和“底线”意识，严格落实《消防法》《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行业部门间要梳理明确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厘清工作边界，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同时要进一步完善部门间协同执法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深入开展专项治理，集中整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要深刻汲取此次火灾事故的教训，高度重视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召开消防安全专题会议，进行消防安全形势研判，切实找准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到辖区、行业风险“情况清、底数明”。县乡政府要开展居民小区物业管理专项治理，组织协调居民小区依法成立业主委员会和聘请物业管理单位，督促业主委员

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切实加强包括消防安全在内的公共事务管理。各行业系统要分别牵头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整治行动，集中整治一批火灾风险隐患，打击一批突出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责任人。要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力量，在社会面形成全面清查消防安全隐患的氛围。

（三）加强“新业态”火灾风险防范，落实各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物流配送末端等“新业态”社会单位的监督管理。要规范引导各种“新业态”的发展，明确牵头管理部门，消除行业管理“盲区”。各牵头管理部门要督促行业内单位依法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提升消防安全意识，配置消防器材。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社区要加强对小单位、小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查（抽查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督促各单位切实提升抵御火灾风险能力。

（四）强化消防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火灾防范自救能力

此次火灾暴露出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基本常识严重缺乏，没有处置初期火灾的能力，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进行消防宣传，加强对常识性、提示性消防知识和火灾自救逃生技能的普及，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各行业系统要采取约谈和集中警示教育等手段，对所属行业单位进行消防安全提示警示，督促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乡镇（街道）、派出所、行政村（社区）应在各种宣传场地增设消防宣传内容，普及农村防火、灭火和自救逃生知识；要引导居民在安装防盗窗时留出逃生窗口；根据不同季节、不同群体的特点和其他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 警钟长鸣

### 孟加拉国遭大火, 4.5 万人无家可归

孟加拉国东南部考克斯巴扎的罗兴亚难民营 22 日发生大火。联合国难民署 23 日表示，大火造成至少 15 人死亡，560 人受伤，400 人失踪，4.5 万人无家可归。大火肆虐数小时，目前已被扑灭，救援人员还在搜寻幸存者。路透社 23 日引述“救助儿童会”孟加拉国分支负责人梅南的话说，这是考克斯巴扎这个拥挤难民营遭遇的最大一次火灾，也是这里的难民遭遇的又一个打击。

起火原因：

据目击者称，大火开始于 22 日下午 3 时，可能是煤气罐爆炸引起，着火范围起初很小，但是可能因为多个做饭用的煤气罐爆炸，火势迅速扩大。大火从其中一个营地燃烧，蔓延到其他几个营地。现场视频显示，滚滚浓烟从燃烧的棚屋升起。卡塔尔半岛电视台驻孟加拉国记者乔杜里称，因为很多被大火波及的棚户都在丘陵上，消防车上不去，救援工作很难展开，而且营地没有用于救火的供水系统。

## 有限空间作业

### 广东东莞市中堂镇双洲纸业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站下池作业中毒事故

2019 年 2 月 15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双洲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洲纸业公司）环保部主任安排 2 名车间主任组织 7 名工人对污水调节池（事故应急池）进行清理作业。当日 23 时许，3 名作业人员在池内吸入硫化氢后中毒晕倒，池外人员见状立刻呼喊救人，先后有 6 人下池施救，其中 5 人中毒晕倒在池中、1 人感觉不适自行爬出。事故最终造成 7 人死亡、2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0 万元。

#### 主要教训

- 1、企业未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作业前未检测、未通风，作业人员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违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2、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
- 3、是企业应急演练缺失，作业人员未经培训，缺乏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和应急处置能力。

## 湖北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 地下污水管网作业中毒事故

湖北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负责江夏区郑店街凤杨大道地下污水管网清淤作业，并将清淤作业委托给武汉德乾路桥有限公司。2019年9月23日11时30分左右，武汉德乾路桥有限公司在凤杨大道一排污检查井进行清淤作业，1名现场人员入井作业时晕倒，现场另外3人发现后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下井救人，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最终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91.06万元。

### 主要教训

1、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作为发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放任分包单位违规作业。

2、武汉德乾路桥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不具备从事相关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临时招聘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就组织其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3、现场作业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且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 变压器配电室安全

### 1000 千伏特高压变电站突发爆燃事发山东济南，致 1 死 2 伤

2019年11月22日，山东省济南市仁凤镇一变电站(特高压泉城站)发生火灾，据济南市济阳区应急管理局称，这起事故先是变压器发生爆燃，后引起火灾。

当地消防部门出动9个消防队、15台消防车、105名消防队员扑救。济南市应急管理局表示，事故已造成1死2伤，伤亡者均是电力公司的检修人员。据了解，发生火灾的变电站系国家电网公司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1000千伏特高压变电站。

截至目前，事故发生原因仍在调查之中。

#### 事故链接

2019年11月23日16时左右，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广信区旭日广场公厕后发现一名女子躺在地上，具体情况不明。

随后，该局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发现现场变压器室门口躺着一名女性，另一名男性被吸附在室内变压器上。经现场勘查及尸体检验，两人系误入变压器室被电击死亡。

## 事故警示

### 攀爬台梯时高坠身亡，仅 2 米！

2021年4月4日，天津某电厂#1机组检修安排在9:30进行#1炉内升降平台验收，9:30分时，各验收部门人员到#1号锅炉12.6m平台集合，准备进行验收工作。9:50左右燕某擅自进入人孔门，人孔门内有炉底满铺固定平台，在升降平台与固定平台之间，搭设了一个人员上下的升降平台斜梯步道（高度大概2.6m），大概10:00左右，外委公司升

降平台上人员听到“哎呦”一声，下来查看，燕某躺在升降平台爬梯下面，通知人孔门外面人员，燕某摔伤，拨打120，救护车10:18分到厂后救护人员到12.6m平台进行抢救并将伤者送往就近医院，11:30接到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通知，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 违规动火作业！5人被行政拘留！

2021年1月15日，武汉镇坪拆迁安置有限公司对中南大酒店进行装修改造。负责人李某生，其招聘同乡人员现场氧割电焊作业，负责室内切割和拆除旧用管道等杂物。

发生火灾现场有四名工人正在进行电焊施工作业，其中1名项目负责人李某生，电焊切割工人朱某高，王某高，刘某满，张某兵等四人。

经审查，四名切割和清理的工人均无电焊工资质和证照，负责人李某生明知四人无证照仍然招聘其开展电焊作业，约定工期一个月左右，每人每日400元工资，已开工十余日。

根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过失引起火灾的规定，给予上述五人行政拘留十日处罚。

## 违规电焊动火引发火灾，造成2人死亡

2021年3月2日16时53分许，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一工业园冷库，在装修过程中，因违规电焊引发火灾。

2021年3月2日19时05分许，现场救援基本结束，事故造成2人重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电焊工违规切割，董事长、安全员、电焊工等10人被刑拘

2019年7月14日下午1时许，47岁的电焊工郭某某，在切割江汉饭店二楼冷却塔的铁架时，违规操作引发火灾，致该建筑屋顶被烧。

经过消防紧急处置，当日下午17时左右明火

已经被扑灭，过火面积约500平方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饭店房顶的房顶已被烧垮。当时初步查明，起火原因系电焊工在二楼室外阳台用电焊切割铁架火星引起。

## 一商场突发火灾，4人死亡！

据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通报，4月6日8时52分许，安徽池州市贵池区铜锣湾广场顶层平台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400平方米，10时许明火被扑灭，

现场搜寻到6名被困人员，经送医院救治后，2人出院、4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原因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集团安全办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